

2015年11月（農曆九／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二十 諸聖節 (註1)	2廿一 追思已亡 (註2)	3廿二 聖瑪定·包瑞 斯修士	4廿三 聖嘉祿·鮑榮 茂主教	5廿四	6廿五	7廿六 聖吳國盛(伯 鐸)殉道 特敬聖母
8立冬 常年期 第卅二主日 (註3)	9廿八 拉特朗聖殿 奉獻日 (註4)	10廿九 聖良教宗聖師	11三十 都爾聖瑪定 主教	12十月初一 聖樂山主教 殉道	13初二	14初三 特敬聖母
15初四 常年期 第卅三主日 (註5)	16初五 聖麗達貞女 聖潔如貞女	17初六 匈牙利·聖麗 莎修女	18初七 聖伯鐸及聖保 祿大殿奉獻日	19初八	20初九	21初十 聖母奉獻日
22小雪 常年期 第卅四主日 基督普世君王 節 (註6)	23十二 聖克勉一世教 宗殉道 聖高隆院長	24十三 聖永樂(安 德)司鐸及同 伴殉道 (註7) 聖徐德新(若 望)主教、張 大鵬、易貞美 貞女等廿四位 殉道 (川、貴、桂區紀念)	25十四 亞歷山卓·聖 佳琳貞女殉道	26十五	27十六	28十七 特敬聖母 惜生日 (註8)
29十八 (丙年) 將臨期 第一主日 (註9)	30十九 聖安德宗徒 (註10)					

註1：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2：「追思已亡」遇主日則在主日慶祝。這個日子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台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台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台和第三台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台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台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主日慶祝「追思已亡」可採第一台彌撒，三篇讀經如下：智慧篇三1-6, 9；羅六3-9；瑪二五31-46。

註3：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4：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5：常年期主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

註6：本節日禁止舉行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如婚禮彌撒等）。

註7：彌撒經文請見《感恩祭典補編》第71-72頁。

註8：有關四個大祈禱日，請見ORDO手冊第7頁。專用經文請見主教團禮儀委員會編著之《惜生日》經本。

註9：將臨期主日禁止舉行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彌撒經書總論》380）。

註10：本慶日除殯葬彌撒之外，禁止舉行其他亡者彌撒（如追思彌撒等）。